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66號

原告 翊丞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聖源

被告 簡文淵

被告 林秋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⁷⁷條之¹³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²⁴⁹條第¹項第⁶款亦定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¹⁰⁹年¹¹月⁵日裁定限期命其於送達原告時起⁵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¹⁰⁹年¹¹月²³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¹紙在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²⁴⁹條第¹項第⁶款、第⁹⁵條、第⁷⁸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為平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¹⁰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^{1,000}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7 日

書記官 劉育秀